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27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报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重庆市乡村振兴基金会捐赠帮扶资金人民币5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并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